

说明：

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益，请填写本表。

1.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

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

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

★特别提示★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

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

责任。

当事人信息

原告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	名称：XX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天津自贸试验区 XX 路 XX 号 注册地/登记地：天津自贸试验区 XX 路 XX 号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徐 XX 职务：董事长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XXXXXXXXXXXX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 ☒ 股份有限公司 ☐ 上市公司 ☐ 其他企业法人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社会服务机构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 国有 ☐ （控股 ☐ 参股 ☐ ） 民营 ☐
原告（自然人）	姓名： 性别：男 ☐ 女 ☐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
委托诉讼代理人	有 ☒ 姓名：何 XX 单位：天津 XX 律师事务所 职务：律师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XX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 ☐ 特别授权 ☒ 无 ☐
送达地址（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）及收件人、联系电话	地址：天津市 XX 区 XX 路 XX 号天津 XX 律师事务所 收件人：何 XX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XX
是否接受电子送达（若同意使用	是 ☒ 方式：短信 139XXXXXXX 微信 139XXXXXXX 传真 邮箱

电子送达，请在所选送达方式后 填写收信地址）	XXX@QQ.COM 其他 _____ 否□
被告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	名称：龙川公司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龙川县 XX 路矿区 注册地/登记地：龙川县 XX 路矿区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宋 XX 职务：董事长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XXXXXXXXXXXX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 ☒ 股份有限公司 ☐ 上市公司 ☐ 其他企业法人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社会服务机构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 国有 ☐ （控股 ☐ 参股 ☐ ） 民营 ☒
被告（自然人）	姓名：谢 XX 性别：男 ☒ 女 ☐ 出生日期： 1955 年 1 月 1 日 民族：汉 工作单位：XXX 公司 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XX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上海市浦东新区 XX 路 XX 弄 XX 号 经常居住地：
第三人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	名称：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注册地/登记地：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 ☐ 股份有限公司 ☐ 上市公司 ☐ 其他企业法人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社会服务机构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 法人 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 国有 ☐ （控股 ☐ 参股 ☐ ） 民营 ☐
第三人（自然人）	姓名： 性别：男 ☐ 女 ☒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
诉讼请求和依据 （原告主张支付全部未付租金时，填写第 1 项至第 3 项；原告主张解除合同时，填写第 4 项、第 5 项；第 6 项至第 10 项为共同项）	
1.支付全部未付租金	到期未付租金 11127000 元（暂计）、未到期租金 245050312.50 元、留购价款

	10000 元 明细:
2.违约金、滞纳金、损害赔偿金	截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止, 违约金 214093.50 元, 滞纳金 元, 损害赔偿金 元; 计算标准: 按照逾期未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五, 即逾期付款违约金=逾期未付款项 0.05% 逾期付款天数 是否计算至全部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是☑ 否□ 明细:
3.是否确认租赁物归原告所有	是□ 否□
4.请求解除合同	判令解除融资租赁合同 □ 确认融资租赁合同已于 年 月 日解除 □
5.返还租赁物, 并赔偿因解除合同而受到的损失	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元, 到期未付租金 元、未到期租金 元、留购价款 元 (如约定) 截至 年 月 日止, 违约金 元, 滞纳金 元, 损害赔偿金 元 自 之后的违约金、滞纳金、损害赔偿金, 以 元为基数按照标准计算至全部款项实际付清之日 明细:
6.是否主张担保权利	是☑ 内容: 谢 XX 对龙川公司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否□
7.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	是☑ 费用明细: 律师代理费 200000 元, 交通费、食宿等相关费用暂计 20000 元, 共计 220000 元 否□
8.其他请求	本案一切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、评估费等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
9.标的总额	暂为 256407312.50 元
10.请求依据	合同约定:《融资租赁合同》第一条、第三条、第十一条 法律规定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条、第一百零七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第一百七十九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第三十三条
约定管辖和诉讼保全	
1.有无仲裁、法院管辖约定	有☑ 合同条款及内容: 如发生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无□
2.是否申请财产保全措施	已经诉前保全: 是□ 保全法院: 保全时间: 否☑ 申请诉讼保全: 是☑ 否□

事实与理由

1.合同的签订情况（名称、编号、签订时间、地点等）	2018年4月3日,XX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龙川公司在XX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所在地签订《融资租赁合同》
2.签订主体	出租人（买方）:XX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（卖方）:龙川公司
3.租赁物情况（租赁物的选择、名称、规格、质量、数量等）	龙川公司所有的位于龙川县金属矿的房屋建筑、井巷工程、机器设备、尾矿库工程
4.合同约定的租金及支付方式	租金2亿元; 以现金 ☐ 转账 ☒ 票据 ☐ _____（写明票据类型）其他 ☐ _____方式一次性 ☐ 分期 ☒ 支付 分期方式:按照不等额还租法向XX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,每3个月支付一次,共计20期
5.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、费用	租赁期间自2018年4月11日起2023年4月15日止 除租金外产生的_____费用,由_____承担
6.到期后租赁物归属	归承租人所有 ☒ 归出租人所有 ☐ 留购价款 10000 元
7.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	根据《XX融资租赁合同》第六款6.3约定,龙川公司应就逾期未付款项按日万分之五向支付违约金,直至全部付清之日止。
8.是否约定加速到期条款	是 ☐ 具体内容: 否 ☐
9.是否约定回收租赁物条件	是 ☐ 具体内容: 否 ☐
10.是否约定解除合同条件	是 ☐ 具体内容: 否 ☐
11.租赁物交付时间	于2018年4月11日交付租赁物
12.租赁物情况	质量符合约定或者承租人的使用目的 ☒ 存在瑕疵 ☐ 具体情况:
13.租金支付情况	自2018年4月日至2018年7月15日,按约定缴纳租金,已付第1期、第2期租金11993999元,逾期但已支付租金666999元 明细:
14.逾期未付租金情况	自2018年7月15日起,开始欠付租金,截至2018年11月15日,欠付租金11127000元、违约金214093.50元,滞纳金 元,损害赔偿金 元,共计11341093.5元(暂计) 明细:
15.是否签订物的担保(抵押、质押)合同	是 ☒ 签订时间:2018年4月3日签订《抵押合同》 否 ☐
16.担保人、担保物	担保人:谢XX 担保物:商品房一处,不动产权证为粤(2018)广州市不动产权第XX号

17.是否最高额担保(抵押、质押)	是 ☐ 担保债权的确定时间： 担保额度： 否 ☒
18.是否办理抵押、质押登记	是 ☒ 正式登记 ☒ 预告登记 ☐ 否 ☐
19.是否签订保证合同	是 ☐ 签订时间： 保证人： 主要内容： 否 ☒
20.保证方式	一般保证 ☐ 连带责任保证 ☐
21.其他担保方式	是 ☐ 形式： 否 ☒
22.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(可另附页)	
23.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	后附证据清单

具状人(签字、盖章):

日期: